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宗仁

紀錄：廖櫻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一、宗仁期勉自己與各位主管應有前瞻的思維與勇於承擔的精神，帶領並鼓勵同仁積極迎向全球化的新時代。

二、基於資源互享，本校與高雄大學將先朝策略聯盟努力，再朝整合方向邁進，以提昇國際競爭力，希望教師同仁及校務會議代表支持。

三、中鋼公司秉持團隊精神等四大企業文化及對人才培訓之不遺餘力，使其經營績效卓著。基於產學共榮與相互支援，尋求產學雙贏，該公司捐款本校新台幣 1,000 萬元（設立中鋼獎學金、優質人力培訓方案等）期盼藉由產學合作，協助中鋼培育管理專業人才，也提供教師對產業實務深入的研究。教授們的努力，將是學校提昇競爭力與未來永續發展的潛能。

肆、確認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異議

通過。-----[1](#)

伍、報告事項（紙本報告請詳見議程）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1、教務處工作報告

2、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3、總務處工作報告

4、圖書館工作報告

5、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工作報告

- 6、學術研究處工作報告
- 7、國際交流處工作報告
- 8、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9、人事室工作報告
- 10、會計室工作報告
- 11、軍訓室工作報告
- 12、體育室工作報告
- 13、九十至九十二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事項未完成議案
執行情形報告

二、學術單位工作報告

- 1、文學院工作報告
- 2、理學院工作報告
- 3、工學院工作報告
- 4、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 5、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 6、海洋科學學院工作報告
- 7、通識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陸、討論事項：

- 一、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請 審議。（人事室提）----- [5](#)
決議：

（一）通過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條文。

（二）修正通過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修正重點：「本
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

- 二、訂定「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
請 審議。（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籌備處提）----- [15](#)

決議：本案依下列授權原則修正通過：

- (一) 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請依據明確法源作修正。
- (二) 附中圖書館主任之聘任，請依相關法律及規定辦理。
- (三) 附中組織編制，請籌備處參照本校組織規程格式修正。

本案依校務會議授權原則下，提 93.10.22 第四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有關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如附件）規定，通過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中山大學校長就中山大學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採任期制，其任期依照教育部規定。」
- (二) 第十四條「本校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併入第六條，並授權作文字格式修正。其餘條文序號依序遞補。
- (三) 有關附中圖書館主任之聘任，依據教育部 91.6.1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09194 號函（如附件）規定，通過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
- (四) 通過參照本校組織規程格式修正之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編制相關條文。

三、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學術研究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本次會議第一案決議，「名譽教授」修正為「榮譽退休教授」。

(二) 第四條列為第三條第二款，並修正為：「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其餘條文序號依序遞補。

四、本校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擬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變更為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24

決議：通過，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五、文學院擬裁撤德語教學中心，請 討論。(文學院提)

-----25
決議：通過，並自 93 學年度(93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

柒、臨時動議

一、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請 討論。(經費稽核委員會) -----26

決議：

(一) 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註：人事室已將本案決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

(二) 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二、五、七、九條條文。

(三) 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捌、散會(12 時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 92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93.6.4

- 一、 本校九十四、九十五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申請案共三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

- （一）通過九十五學年度文學院「音樂系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名）增設案。

附帶決議：需先增聘教授一名後再成立博士班。

- （二）通過九十四學年度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整合案（招生名額一百三十名），招生總名額不變之系所班組調整案。

- （三）通過九十四學年度海洋科學院「海洋資源學系」更名為「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執行情形：

- （一）第（二）、（三）案已於 93.6.30 以中教字 0930002261 號函將 9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總量資料提報教育部。

- （二）第（一）案俟教育部來函通知提報 94 學年度特殊管制項目增設案時，再行報部。

- 二、 擬重新評估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有關「申請增設在職進修專班評估」四項決議之第四點如說明，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各專班招生人數如連續二年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酌減招生名額二分之一；如再連續二年仍未達招生名額三分之二，則暫停開班」。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 三、 高雄市政府擬申請撥用本校經管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土地，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就鼓山區鼓南段 120-2 地號辦理局部分割撥用，欲分割面積約 1100 平方公尺(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

附帶決議：

（一）高雄市政府於該撥用地段不宜有經營商業行為。

（二）請高雄市政府邀請本校教授參與規劃造景工程。

執行情形：以 93.7.21 中總字第 0930002506 號函報部核備，教育部 93.7.28 回函，所陳申撥土地案，請依國有財產法自行核處。復以 93.8.5 中總字第 0930002664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就需用範圍土地辦理分割及撥用事宜，本校當全力配合。

四、原本校經管台南縣山上鄉校地，擬辦理撤銷撥用，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依據 92.1.17 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設置分部計劃，台南縣山上鄉校區排定為第三優先順序；且校地內夾雜十筆私有地之徵收補償問題不易解決（購置校地經費，中央政策性不予補助）；該地多屬山坡地，興建及維護成本高，值此環保意識高漲之際，變數多，時程難以掌握。由於本校遲未能前往設校，法務部明德外役監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請本校撤銷撥用。基於上述原因，通過撤銷撥用。

執行情形：

（一）於 93.7.6 中總字第 0930002300 號函陳報教育部同意撤銷撥用。

（二）教育部查明原訂用途廢止屬實，於 93.7.29 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撤銷撥用。

（三）93.9.3 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實地勘查擬撤銷撥用之山上鄉校地。

五、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以本校 93.7.28 中人字第 0930002557 號函行文各單位知照。

- 六、 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宿舍借住調配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已於 93.6.18 公告於總務處保管組網頁。

（二）93.7.20 中總保字第 117 號函本校各單位並轉知所屬同仁週知。

- 七、 本校自本（九十二）學年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一級學術單位，整合原屬體育室之體育教學業務，現有體育室職掌既有所轉變，建請依其屬性調整組織定位，俾利資源整合案，提請 討論。（體育室提）

【註：本案經提案單位撤回】

- 八、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七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八條條文及附表一，另增列附表二，請 審議。（人事室提）

決議：

（一）通過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條文。

（二）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七條第一項「如附表二」文字刪除；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中心主任由院長就各學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薦後，陳請校長聘兼之……」

（三）第五十八條保留，請人事室準備相關資料後再提本會討論。

執行情形：

（一）第五條、第三十七條擬並下次修正條文報部。

（二）第七條刪除部分，因係教育部函示需增列不宜刪除，擬提會報告，另建議編制內二級中心為保留彈性，可研議改為任務編組中心。

（三）第五十八條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事宜，擬先提校教評會討論配套措施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九、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五年（2005 年～2009 年）發展計畫」草案如附件，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修正通過。與會代表建議轉給執行委員，並授權作文字修正。

執行情形：本校五年（2005 年～2009 年）發展計畫，執行委員於 93.6.11 開會討論，並已作文字修正。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請 審議。

說明：

- 一、增訂本校得設名譽退休教授之法源依據。
- 二、依據教育部 93.4.27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04562 號函同意本校成立「附屬國光實驗高級中學」，並自同日起成立籌備處，爰增列相關條文於本校組織規程中。
-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全文(業經教育部 93.5.28 核定正轉陳銓敘部核備中)各一份。

決議：

- 一、通過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條文。
- 二、修正通過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修正重點：「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籌備處

案由：訂定「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04562 號函，現有私立國光高中及國光國中等二校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歸屬為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 二、本（九十三）學年度，國光中學共計四十三班（普通高中十五班、職科六班、國中二十二班），依規定於教務處設置四組、學務處三組、總務處三組、圖書館一組、輔導工作委員會二組等共十三組。
- 三、檢附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條文說明乙份。

辦法：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依下列授權原則修正通過：

- 一、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請依據明確法源作修正。
- 二、附中圖書館主任之聘任，請依相關法律及規定辦理。
- 三、附中組織編制，請籌備處參照本校組織規程格式修正。

本案依校務會議授權原則下，提 93.10.22 第四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有關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之資格，依據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六條、高級中學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如附件)規定，通過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中山大學校長就中山大學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採任期制，其任期依照教育部規定。」

二、第十四條「本校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併入第六條，並授權作文字格式修正。其餘條文序號依序遞補。

三、有關附中圖書館主任之聘任，依據教育部 91.6.10 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09194 號函(如附件)規定，通過本校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九條：「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

四、通過參照本校組織規程格式修正之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編制相關條文。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草案）

93.10.15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師資培育法、高級中學法、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中山大學校長就中山大學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採任期制，其任期依照教育部規定。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處、部、館、會及室：
- 一、教務處：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升學輔導、註冊、教學設備、實驗器材、學制、教育實驗研究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教學、註冊、設備、實驗研究四組。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訓育、課外活動、生活輔導教育、體育活動、學校環境衛生、保健、營養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下設訓育活動、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三組。
 -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收發、文卷保管、財物採購、工友管理、建築營繕、出納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
 - 四、國民中學部：統籌國民中學業務。
 - 五、圖書館：負責閱覽典藏、資訊媒體服務。下設資訊媒體一組。
 - 六、輔導工作委員會：規劃及推動全校學生輔導工作、資料管理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輔導、資料二組。
 - 七、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 第五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並置職員若干人。
- 另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其遴選、介派、遷調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總務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專任，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八條 國民中學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
- 第九條 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

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另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條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

另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組長二人，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聘兼。

第十一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十四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立醫療機構專任醫師兼任。

第十五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中山大學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本校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職掌及運作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中山大學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組織規程相關法規說明

93.10.18

壹：校長之配置及職掌(第三條)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六條：

高級中學校長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二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二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其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三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大學教育學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一年以上，並曾任分類職位第九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國民中學校長六年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主任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四)、曾任教育院、系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學校行政經驗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高級中學法

第十二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高級中學校長，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就合格人員中，遴選聘任之。

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其遴選聘任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依師資培育法規定所設之附屬高級中學，其校長由各該大學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聘合格人員擔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高級中學校長應採任期制；其任期及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第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貳：各處室、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設名稱及職掌 (第四、五、六、七、八、十、十一條)

一、高級中學法

(一) 第十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項。

(二) 第十五條

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

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輔導工作委員會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為兼任委員。

二、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十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10509194號函規定：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

參、各處室組長之配置及聘(任)用方式(第八、十二條)

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

高級中學得置秘書、主任、組長、幹事.....

前項秘書、主任、組長，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任之。但總務處之組長不在此限。

肆、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摘要)

一、擬定原則

各校之組織規程應參酌本原則擬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組織規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各校組織規程設立之法源依據。

- (二) 校長之配置及職掌。
- (三) 各處室、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設名稱及職掌。
- (四) 秘書、主任教官、教官、護理教師之配置及職掌。
- (五) 各處室組長之配置及聘（任）用方式。
- (六) 明定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職稱。
- (七) 各校員額編制表之訂定、核定與備查程序。
- (八) 各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織。
- (九) 各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程序。
- (十) 各校組織規程之報核及修正程序。
- (十一) 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處

案由：擬提「國立中山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 Professor Emeritus）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 二、台大與清大相關辦法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暨第一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決議：

- 一、配合本次會議第一案決議，「名譽教授」修正為「榮譽退休教授」。
- 二、第四條列為第三條第二款，並修正為：「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其餘條文依序遞補。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退休教授致聘辦法

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暨第 1 次
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
過

民國 93 年 10 月 15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退休教授榮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退休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前後、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榮譽退休教授之提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教授經各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
- 二、經提名後應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致聘之。

第四條 榮譽退休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

- 一、可共同指導研究生，若原聘任單位同意，可提供相關設備及空間供其進行研究，並給予相關之行政支援。
- 二、發給貴賓証(憑此証得享校園免費停車及比照校內同仁使用學校圖書館、運動設施、藝文活動、校友會館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等優待措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軟體創新育成中心」擬更名為「國立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並擬由編制內二級研究中心變更為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3.5.21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副校長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如附件一）。
- 二、該中心經調整為任務編組一級研究中心，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各中心須先經初審通過，再經行政程序會簽相關單位，陳報校長核可後成立」，本案業經校長於 93.7.14 批示核可，擬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原編制內二級中心自同時撤銷。

決議：通過，並自 93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裁撤德語教學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因德語學習市場微小，本院德語教學中心經營長期呈現虧損，目前由語文中心貼補。為節省開支，並且整合資源，建議裁撤德語教學中心，其業務則併入語文中心。
- 二、本案已於文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93 年 6 月 17 日）、本校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及校研發會聯席會議（93 年 10 月 1 日）討論通過，（附院務會議紀錄）。
- 三、若經討論通過，擬請同意自九十三學年度（93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

決議：通過，並自 93 學年度（93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

臨時動議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93 年 8 月 13 日修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如附件四）辦理。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修訂前設置要點（如附件五）及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如附件六）各一份。

辦法：

- 一、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修訂通過後，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修訂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註：人事室已將本案決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
- 二、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二、五、七、九條條文。
- 三、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

72. 2. 18 教育部台（72）高字 54441 號函准予備查
81. 9. 25 8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84. 5. 19 8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89. 6. 16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1. 6. 7 90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2. 10. 31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 10. 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 1 條 本要點依據部頒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其成員為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職員之校務會議代表各一人。
- 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 2 條之 1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專業教師一至二名為顧問。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每學年由委員互選之。
- 第 4 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每學年改選一半，委員改選時需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 6 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 7 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

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第 8 條 本委員會得請秘書室派員擔任會議紀錄及兼辦日常會務。

第 9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開會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時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 10 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 11 條 本委員會辦公經費，由行政管理費項下列支。

第 12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內部稽核制度

第 1 條 為落實本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之規定，特制定內部稽核制度，作為稽核之依據。

第 2 條 內部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監督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第 3 條 稽核人員為本委員會委員，顧問則提供專業指導或協助稽核小組運作，其資格及任期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產生。另得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其組成方式於本辦法第二章規定。

第 4 條 稽核範圍為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稽核方式可由委員直接稽核或授權稽核小組實施，其程序分別如下：

一、由委員直接稽核時，就受稽核單位所提供之書面資料、內部控制情形及口頭補充說明實施稽核。

二、如授權稽核小組稽核時，由該小組依其專業知識實施稽核後，應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及說明稽核的情形。

稽核後，由委員就稽核的情形或稽核小組所提出之書面工作報告相互討論，並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作成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則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並將執行情形告知，

且列入追蹤管制。另彙整各次會議決議事項成書面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提出。

第二章 施行細則

- 第 6 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專業人員組成稽核小組，其聘期及人選由委員會開會決定，所需之費用列入學校預算。
- 第 7 條 受稽核單位及稽核內容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決定。
- 第 8 條 受稽核單位應提供稽核人員或稽核小組所需資料供查閱，並應指派相關人員說明。
- 第 9 條 本委員會於每次開會時，會計室應派員列席，俾提供其專業的諮詢。
- 第 10 條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配合提供其執行情形，以供委員評估；如未提供者，將優先列為受稽核單位，以了解其執行上的困難。
- 第 11 條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經各單位提供後，將彙整供委員參考。

第三章 附 則

- 第 1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